|  |
| --- |
| 龙 港 市 国 企 采 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龙港市世纪大道综合供能站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龙港市交发城市家具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代理机构：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458473193  监督机构：龙港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五月** |

**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龙港市世纪大道综合供能站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龙港市世纪大道综合供能站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7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FCSJJ-CG-002

2、项目名称：龙港市世纪大道综合供能站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3、预算金额（元）：303100

4、最高限价（元）：303100

5、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龙港市世纪大道综合供能站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03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按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同时具备以下要求：

（1）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

（2）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和住房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程专业，注册执业单位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

（3）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进浙企业备案列表查询（含投标人）网页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6月1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标区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提交方式：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书面提交资料。

3.其他事项：

3.1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详细规定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3.2本项目采用线下投标响应方式，供应商将1）报名登记表；2）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发送至821658232@qq.com完成邮箱报名。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港市交发城市家具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站港路670-780号2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港市中梁梁泽润园2-2-1304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458473193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84584731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龙港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港市站港大道670-780号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8582029

传真：0577-68582029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 2025年  月   日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手    机 |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E-mail | |  | 邮政编码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提交的报名文件资料 | | | | | |
| 序号 | 报  名  资  料 | | | 是否提交 | 备    注 |
|  | 有效的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 |  |  |
|  |  | |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  | | |  | 注册地： 温州：□  其他：□ |
|  |  | | |  |

# 投标通知(邀请)书

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龙港市世纪大道综合供能站建设项目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  |  |
| --- | --- |
| 采购内容 | 龙港市世纪大道综合供能站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工程类 🗹服务类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 投标文件递交至 | 龙港市世纪大道4518号龙港市政务客厅4楼 |
|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开标地点 | 龙港市世纪大道4518号龙港市政务客厅4楼 |
| 质疑时间 | 按规定时间执行 |
| 信用记录甄别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相关规定，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本项目属于服务采购，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业。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本项目在报价评审时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如下：**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投标报价的 /）参与报价分评审。**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函》。**  **(3)小微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国企采购 | 本项目为国企采购，参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如与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
| 备注 | 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龙港市交发城市家具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龙港市世纪大道综合供能站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龙港市；

2、工程规模：项目位于龙港市西河水深区块D1-02-4-2-c地块，北临世纪大道、东靠浙江华旭实业有限公司、西靠浙江瓯跃科技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4028.09㎡，建筑面积682.25㎡，包括站房、罩棚、油品卸车点等；设30立方米的埋地双层汽油罐4只、柴油灌1只，内带潜泵式三油品六枪加油机4只，充电区设置16个充电车位，8座120KW的直流式双插充电桩。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约2000万元。

3、项目工期：约180日历天

二、监理目标：

进度控制目标：监理合同生效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办理、备案、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业主批准的工程概算。工程计量、签证、结算不超过计划量。

三、监理现场机构的要求：

1、对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土木建筑工程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2、对现场监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岗位 | 资格资历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总监理工程师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 1 |  |
| 专业监理工程  师 | 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资格。 | 2 | 房建专业1名；安装专业1名 |
| 监理员 | 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 1 |  |

投标响应文件中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无需提供相应资料，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配备其他监理人员，因部分工程施工开始或结束时间不同，采购人可以安排监理人员的进、退场情况[即部分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进、退场可有先有后，人数应根据采购人工程进展情况作出调整（包括可能在施工高峰时段需投入的人员数量超出上述各阶段专业监理人员的数量要求，监理人应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监理项目配置人数要求参照：《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139号文件要求执行。

四、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本工程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包括龙港市世纪大道综合供能站建设项目土建及安装等工程施工监理。全过程负责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履约管理、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选派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协同招标人参与本工程的前期筹备工作。

2、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建设监理规定进行监理。

3、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所使用的大宗材料和主要、重要材料的检测试验必须与施工单位同步，并独立进行，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检测资料和测试设备。

4、监理单位及相关监理人员不得与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五、商务要求

1、具体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2、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工期，直至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资料移交备案且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完毕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3、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监理合同价的1%，并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或保险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汇入委托人指定的账户（其中含总监理工程师的到位率的保证金、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和建设进度控制以及安全控制的保证金、其余项目监理人员到位的保证金等）。

注：若采用保险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承包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承包人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2）保函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束之日止。

3）如果由于工期延误或银行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若不出具，发包人有权对保函进行收兑。

采用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束之日后，予以全部退还（无息）。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说明**

1.1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和实施。

1.2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3**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4本次采购采用商务报价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投标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1.5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1.6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6.2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1.6.3 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6.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1.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为负责人制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等同于负责人。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须签字盖章处可以由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1.9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10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招标公告。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本次采购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1该项目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性调整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同未签订的，合同不予签订；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终止履约。采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应标风险。）**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

2.1.1 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2 质疑**

2.2.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2.2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2.2.3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服务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1.2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3.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组成，须分别装订成册，分别密封。商务技术部分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2.1报价部分组成**

1）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1-1）；

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附件1-2）

**3.2.2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附件2-1）；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2-2）；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2-3）；

4）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需提供依法免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2-4）；

5）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或三（五）证合一证照。供应商相关资信、荣誉、认证或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

6）企业资质证书；

7）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8）商务、技术偏离表（附件2-5）；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2-6）；

10）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附件2-7）；

11）项目业绩证明（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附件2-8）；

12）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3）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如有）

3.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3.1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3.2.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报价部分投标文件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分开装订分别密封)

3.3.2 投标报价一览表为报价文件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4投标报价

3.4.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监理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车补、餐补、奖金、各种社会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仪器设备费用、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风险产生的费用、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若工期延误不再计取监理费，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报价。

3.4.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服投标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4.3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4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3.4.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3.4.6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5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3.5.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5.2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5.3投标文件的份数：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提供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报价部分投标文件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分开装订，分别密封)。

3.5.4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均以正本为准。当供应商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与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投标而对其投标予以废标。

3.6.投标有效期

3.6.1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3.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7.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密封或送达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加盖公章的书面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送达采购机构处。

3.7.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投标修改文件必须有供应商公章。

3.7.3供应商以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随后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

**4、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须分别装订成册，且分别密封。并注明投标文件正、副本字样后装入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采购人及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分别注明“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4.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被拒绝接受，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2投标截止时间

4.2.1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4.2.2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3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4.3.2包装与密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3.3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

**5、开标和评标**

5.1 开标

5.1.1郑重邀请各投标供应商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本项目的开标大会并登记签到（现场需核验身份）。投标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不作无效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大会的同时出示：a.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封装在投标文件内的也有效）;b.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同时出示：a.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封装在投标文件内有效）;b.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c.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时递交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部分内有效。

4）授权代表开标前出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中的为准。

5.1.2谢绝无关人员进入开标大会现场。

5.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接受：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与包装的投标文件。

5.1.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大会由采购组织机构主持，宣布开标大会开始；

5.2.2 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要求投标供应商代表书面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5.2.3 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投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2.4查验《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记录；

5.2.5 按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5.2.6 符合性及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公布无效标情况，公布各有效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

5.2.7按顺序开启商务技术评审合格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宣读各投标供应商报价等信息，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

5.2.8提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如发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5.2.9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5.2.10附加说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5.3 评标

5.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3**评标时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其中一份为有效的或同一投标文件中出现有选择性的报价，未声明以其中一个报价为准的；

3）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没有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的；

4）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或三（五）证合一证照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供应商资质证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供应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的主要参数或提出的偏离采购人不予接受的投标文件；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实质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9）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不明确的问题或其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又不能合理说明（解释清楚）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0）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11）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2）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质量保证期等其他内容；

13)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5.3.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5.3.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5.4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注：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半个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

5.4.2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5.5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5.6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6、授予合同**

**6.1 中标条件**

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服务

采购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综合得分第一名投标者，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6.2. 中标通知**

6.2.1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给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外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6.2.2、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6.2.3拒签合同的责任

6.2.4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

**6.3、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后，须按以下金额一次性向采购组织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在内。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6000元收取，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以最终合同为准）**

本章内容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签订时填写。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书（如有）；

6. 投标文件（如有）；

7. 合同要求的其他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不含税价格为【】元，增值税税额为【】元）。

除合同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签约酬金包括本工程监理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包括监理设施费、人员工资费用、差旅费用、税金等）。

**六、期限**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资料移交备案且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完毕及质量保修期满为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 | 监理人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税 号： | 税 号： |

**第三部分 专 用 条 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投标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本工程施工图中包括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生产车间、1#门卫的土建、水电、安装、消防等工程施工监理。全过程负责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履约管理、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选派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协同招标人参与本工程的前期筹备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协助委托人审查承包人资质并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经业主同意下达开工令；

3．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格，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格。

4．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编写开、复工报告，编制整体的监理工作实施细则，每个月的工作计划；

5．参与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并对工程实施阶段的施工图技术问题实施审查，向委托人提出修正意见，按委托人批准的施工图实施监理；

6．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建立文件管理系统，明确信息传递程序和方法，对工程建设过程中质量检验及安全问题进行审核签证，制定工程安全、健康和环保监理体系，并监督实施；

7．对施工单位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承（发）包双方向对方提出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进行审核，并拿出处置意见，参与违约事件的处理；

8．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并审查材料和设备供应单位资质，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构件、设备进行检查并对技术规格书进行审查，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规定的材料，构件，设备；

9．检查工程进度、检查施工技术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和施工质量，向委托人提供工程进度报告和专题报告，对承包人违反规范、规程的及时要求承包人更正，并向委托人提供备忘录；对隐蔽工程监理人员必须到场，并书面通知甲方人员。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和各项隐蔽工程，签署每月的工程量单和支付报表以及合同终止时的支付报表，以作为委托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依据；

10．组织委托人、设计、施工单位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事故技术处理方案的实施，并对事故和问题的处理进行验收和签证,审查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难点段的技术方案，在施工过程中，配合委托人协调设计、施工、检测、供应各方关系；

11．根据2004年2月1日起实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工作；

12．整理监理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整理档案资料；

13．组织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14．协助委托人进行竣工验收工作；

15．监理人需按规定做好监理日志的记录，并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16．未尽事宜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17.施工期间，监理人出具给施工单位的任何文书需抄送委托人，并由委托人向监理人签收；竣工后，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施工单位出具任何文书或说明、证明。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按文书或说明、证明等涉及金额的15%承担违约金，如果由此导致委托人向施工单位承担付款义务的，该付款义务由监理人向委托人实际承担。

18.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履约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控等，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竣工验收通过后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监理工作。具体监理工作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组织实施。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温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3）工程建设合同及监理合同；（4）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报建书及批准文件，施工图纸和其它有关文件；（5）工程的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记录；(6)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7）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8)其它有关的文件及要求。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合同通用条款内容；2、属于本合同补充条款9.1.3非正常调换情形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工期及费用索赔、影响工程造价的签证及任何付款凭证的签署必须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下达指令。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规划应在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7天内报送委托人。2.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工程，以及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3.项目监理机构每月30日前向建设单位提交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及建设工程实施情况分析总结报告。4.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备案。5. 其他必须向委托人提交的有关本工程投资、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理管理工作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合同签订时填写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天，折算为日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100%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5.3.1按形象进度支付

**监理费以监理范围内施工合同签订的施工合同价为计算基数，中标费率按投标报价/2000万元计算;如造价变化，则相应增减监理费。即：监理合同金额=施工工程合同价格×监理中标费率**

①在签订合同后，当监理单位完成采购人备案及人员进场到位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②±0.00建设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

③主体建设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⑤经有关部门备案，且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8.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⑥待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监理费余款。

5.3.2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

①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额外工作时间、附加工作时间、夜班施工、节假日休息时间加班等相关费用己包括在报价内，不再另外计取。

②本监理工程项目为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工程项目可能因多种原因造成工程的暂停（含政策处理、图纸修改、施工非正常停工等），监理单位无条件在重新开始施工之日继续监理，且不追加任何费用（风险自负，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③监理服务期包括前期阶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施工准备至全部工程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结算，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保修期满为止。

④如发生工期延误等一切因素监理费用不予增加。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温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监理人员的调换及相关要求

9.1.1、 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遣监理人员进驻现场，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进场的监理人员应保持稳定，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变更须严格遵守《龙港市政府投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标后合同履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办发〔2022〕54号），即总监理工程师按每次/每人100000元罚扣，其他人员按每次/每人50000元罚扣，关键岗位人员变更需经建设单位同意,且必须在同意前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违约金。

9.1.2、 以下情况为正常调换：

1. 投标截止期后180天，双方未签订监理合同，或虽签订了监理合同，但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且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2. 因故连续停工超过180天且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3）被替换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影响其监理职责的正常履行的；

（4）被替换患重大疾病或年龄影响其监理职责的正常履行的；

9.1.3、以下情况为非正常调换：

（1）除9.1.2款正常调换外的其他情况；

（2）被替换人擅自离岗或监理人擅自调离的或离职；

（3）因工作失职，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清退的；

（4）因发生吃拿卡要等廉洁问题被清退的；

（5）因工作不称职等原因被行业主管部门、建设行政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书面要求调换的；

（6）委托人认为不可接受的其他原因。

9.1.4、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视为监理人违约：

（1）属非正常调换（详见本补充条款 9.1.3 款）；

（2）属正常调换，但未按合同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发包人审查批准，或替换人的监理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低于合同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

9.1.5、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应视为监理人违约：

（1）属正常调换（详见本补充条款 9.1.2 款）；

（2）替换人的监理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不低于合同强制性资格条件；

（3）有关材料齐全（因健康原因提出的人员调换应附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

（4）按规定提交监理人员调换申请，报发包人审查并获得批准（发包人超过14天未予审批的，视为默认）。

9.1.6、若监理人要求调换项目监理人员，必须提前14天向发包人提供材料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9.1.7、若监理人要求调换项目监理人员，应报发包人备案。

9.1.8、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构成违约的，按照专用条件2.3.4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1.9、监理人员每个月的工作日以满足工程施工进展和监理工作的需要为前提，并符合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总监、专监的休假必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他监理人员休假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在岗监理人员人数应满足工程正常监理工作的需要。

9.2、监理办基本设施要求

9.2.1、监理人应自行安排监理办的基本设施，且应按有关要求进行监理办标准化建设，其生活、办公必需的办公用品、生活用品、交通工具、生活用房、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等一切设施设备均由监理人自备，其费用已计入监理费中。

9.3、监理人员进场及到位要求

9.3.1、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为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到位，原则上不得更换标书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因特殊情况，更换人员须经委托人同意。

9.3.2、监理人在签定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监理费合同价款的1%。

9.3.3、人员到位要求：要求总监工程师每月到位不少于22日历天，每少一天处违约金1000元；其余项目监理人员（其余项目监理人员的到位按照工程进度进场，以发包人指令为准）每人每月到位不少于27日历天，每人每少一天处违约金500元。相关费用直接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除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监理人员，或者直接终止监理合同。总监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到位，其他人员必须按合同签订时报发包人审核备案的人员到位。

若监理人在施工监理期间的相应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委托人可以从监理费中扣除。

9.3.4、项目总监及其他监理机构人员以考勤管理为准。

9.3.5、项目总监及其他监理机构人员以业主考勤制度为准。若监理人没有达到相应要求的，将扣除相应的保证金。到位率考核以指纹考勤为准，考勤有效时间为早晨6时至晚上8时之间。每天上下班两次考勤的时间间隔在8小时及以上的计一天，小于8小时或考勤只有一次的计半天。指纹考勤相关设备由监理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9.4、总监以及主要监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有权没收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处罚的方法：按发生的累计次数计算，发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发现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发现第三次及以上的支付违约金3万元/次，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若监理人在施工监理期间的相应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委托人将从当期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9.4.1、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级，提高造价；

9.4.2、将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材料、构配件按合格签字；

9.4.3、向施工单位介绍材料、构配件，分包商从中得利的；

9.4.4、施工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或违反了强制性条文未发监理通知或整改不力的；

9.4.5、不按规定见证取样，使不合格材料混入工程实体；

9.4.6、验收不认真虽未造成事故但质量把关不严，使钢筋品种、规格、数量错误，或砼、砂浆强度不合格；或桩测试不合格（如有）；或轴线标高严重偏差（如有）；或围护严重开裂（如有）等严重质量问题；

9.4.7、不按规定旁站，或未及时发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

9.4.8、施工单位作假资料，代签字，制止不力并予签认的；

9.4.9、施工单位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偷工减料，未发现和报告的；

9.4.10、节假日或夜间施工监理未配合的，特别是在打桩（如有）、围护（如有）、浇捣砼时没有及时旁站，总监未巡视和专监未从严把关。

9.5、如工期提前竣工的不奖励，监理费用不予增加。

9.6、对于质量保修期内的监理人员安排将由委托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不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驻留，当因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其返回工地时，监理人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9.7、本项目可能发生夜间施工，监理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9.8、严格按委托人批准的监理细则开展工作。

9.9、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对于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量、设计变更和工程结算资料必须进行复核，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涉及的工程价款必须由监理单位的专业造价人员进行审核确认。

9.10、若人员岗位和数量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或因配套工程施工需要相应专业监理人员的，监理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增加相应的监理人员，费用不增加。

9.11以上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履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应对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审查保修方案，督促承包人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承包人的保修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在承包人完成保修工作后会同委托人进行验收，完成委托人交付的其他与保修有关的工作，直至保修期届满。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设计阶段（包括设计变更）咨询服务、各施工、设备招标阶段咨询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政策规范咨询服务。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应参与并配合委托人以及委托人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参与结算审核的相关会议、洽商，协助核对工程量、价格，完成委托人交付的其他与竣工结算有关的工作，直至竣工结算完成；同时配合委托人的法定审计工作。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2 |  | 进场后，办公设施设备自行办理（包括通讯）。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自行解决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 |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相关合同签订后7日内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1 | 办理完成后 |  |
| 6. 其他文件 | / | 视情况提供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http://www.fdcew.com/Soft/kfsj/)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规定](http://www.fdcew.com/fgwk/)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http://www.fdcew.com/gw/List_211.html)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之外），不得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http://www.fdcew.com/hypx/List_177.html)和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盒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推荐或介绍与工程合同有关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监理人的责任

监理人应与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财经、财务制度，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向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本级或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廉政责任书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监理人予以处分。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基建财务决标审批时止。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委托人单位： 监理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投标单位应参照格式制作，未提供格式的，

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公章并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正本/副本

**龙港市世纪大道综合供能站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龙港市世纪大道综合供能站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元（人民币） |
| 大写： 元（人民币） |
| 投标费率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工期，直至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资料移交备案且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完毕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投标费率按投标报价/2000万元计算;  即：投标费率=投标报价/2000万 |

**说明：**

**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监理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车补、餐补、奖金、各种社会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仪器设备费用、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风险产生的费用、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若工期延误不再计取监理费，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报价。**

**2.《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与《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3.▲不提供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报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上述报价相加 |

**注：**

**1.▲不提供详细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此表内“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3. 填写投标报价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投标总价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 格式可自行延展，但内容不可缺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本/副本

**龙港市世纪大道综合供能站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1**

投 标 函

龙港市交发城市家具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单位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单位没有被浙江省财政厅、温州市财政局及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投标文件自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2**

**法定代表授权书**

龙港市交发城市家具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 附件2-3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龙港市交发城市家具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若在本次国企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声明**

龙港市交发城市家具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需提供依法免税证明）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2-5**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技术**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技术**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
| 专业技术力量 |  | | | |
| 其他说明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7**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一）项目组成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相关职称或资格** | **从事专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附职称或资格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以及评分内容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否则评分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学历 |  | | 职称 |  | | 职务 |  |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  | 从事专业年限 |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相关职称或资格 |  |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8**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国企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3. 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页内容非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服务供应商，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招标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1）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评审评分，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提交评标报告。

**四、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将视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商务技术的评审。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8）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五、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对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类似项目、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及结构等方面进行评审，采用集体评议的方法进行；

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标准进行评审，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评分超过评分标准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评分表无效。投标单位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及计分时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报价文件部分：

①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②报价评分

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对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凡属采购文件原因造成的应予以调整并作为评标价。

报价计分办法：所有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对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报价评分，满分30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六、评审计分内容和分值范围**

（一）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商务技术得分 | 70 |
| 投标报价 | 30 |
| 合计 | 100 |

（二）评分标准

**1.商务及技术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业绩 | 3分 | ①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化工类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分3分。  **注：1.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②工程验收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即可：1）竣工验收备案表，2）竣工验收意见（至少须含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四方主体盖章）；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  **2.业绩证明时间以工程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
| 2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3分 |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 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体系证书复制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到相关有效的证书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 3 | 服务团队情况 | 2分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及所投单位社保证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连续6个月)复制件，不提供不得分。** |
| 3分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业绩、奖项、个人荣誉、学历、年龄等情况等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  A档：3.0-2.0分B档：2.0-1.0分 C档：1.0-0.0分。  注：提供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
| 4分 | ①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②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复制件及所投单位社保证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连续6个月)复制件，不提供不得分。** |
| 4 |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 | 6分 | 根据项目实施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  A档：6.0-4.0分B档：4.0-2.0分 C档：2.0-0.0分。 |
| 5 | 拟投入仪器、设备 | 5分 | 投入的仪器、设备情况：  A档：5.0-3.0分B档：3.0-1.0分 C档：1.0-0.0分。 |
| 6 | 针对本工程的监理组织协调管理措施 | 5分 | 针对本工程的监理组织协调管理措施：  A档：5.0-3.0分B档：3.0-1.0分 C档：1.0-0.0分。 |
| 7 | 总体监理方案 | 6分 | 总体监理方案：  A档：6.0-4.0分B档：4.0-2.0分 C档：2.0-0.0分。 |
| 8 | 项目难点、要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监理措施及解决方案 | 6分 | 项目难点、要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  A档：6.0-4.0分B档：4.0-2.0分 C档：2.0-0.0分。 |
| 6分 | 项目难点、要点和关键部分的监理措施及解决方案：  A档：6.0-4.0分B档：4.0-2.0分 C档：2.0-0.0分。 |
| 9 | 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及手段 | 5分 | 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及手段：  A档：5.0-3.0分B档：3.0-1.0分 C档：1.0-0.0分。 |
| 10 | 质量、进度目标控制及手段 | 5分 | 包括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的实体质量控制、隐蔽验收、专项验收，功能检测，采购配件、节能、质量的把关及方案审核，旁站和质量事故处理手段及进度目标控制等：  A档：5.0-3.0分B档：3.0-1.0分 C档：1.0-0.0分。 |
| 11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5分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A档：5.0-3.0分B档：3.0-1.0分 C档：1.0-0.0分。 |
| 12 | 增值服务承诺 | 6分 | 增值服务承诺：  A档：6.0-4.0分B档：4.0-2.0分 C档：2.0-0.0分。 |
| （1）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A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详尽、科学、操作性强、可信度高等为划分标准；B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要求为划分标准；C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较差为划分标准。  （2）商务技术文件未提供评分项目内容的，该项按零分处理，且不受最低分值限制。  （3）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按未提供处理。 | | | |

**2.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报价得分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投标价）× 价格权值（30%）×100。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0-30分 |
| 小计 | | 0-30分 |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将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中标人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名次优先者。

**七、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